



洞口政报

2025 · 1

6月30日出版

洞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口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5〕2号·····1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
洞政办函〔2025〕6号·····38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口县省级数字乡村综合试点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函〔2025〕8号·····41

主管：
洞口县人民政府
主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许治国
名誉副主任：罗 颢
主任：张方林
副主任：王嘉颖 白 栋
编委：肖 蓉 尹卫华
胡恒毅 曾军辉
欧阳怡旦
责任编辑：付立涛
发送范围：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管理区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 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洞口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

洞口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提质增效年”活动为统揽，明确年度经济工作攻坚突破的主抓手，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根据《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和《邵阳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内需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

70%以上。地区差距、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力争城镇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

——**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优化。**产业实力不断壮大，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4%，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22%，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5%，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43%。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

——**科技创新能力更加提升。**持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0%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3名左右，“3×3”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项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8%。

——**改革开放活力更加充盈。**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扎实推进改革开放各领域攻坚任务；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8%以上，占全市比重提升0.2个百分点以上，对非贸易稳步增长、对外实际投资增长5%以上，外商直接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加有感。**服务意识、降本增效、规范执法、权益保障全面强化。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力推行“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全力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力争90%以上，全面贯彻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十四条”硬举措，力争2025年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优秀行列。

——**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全面提升，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市场等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融资平台数量压降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有效处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高质高效完成省市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攻坚一批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做到投入加力、民生加温，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着力提高生活品质，让幸福洞口更加可感可及。

二、攻坚重点

（一）实施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坚持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推进提振消费专

项行动，持续实施“以旧换新”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扩大汽车、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消费，持续提升住宿餐饮消费，积极培育康养、体育赛事、文旅等消费新热点，支持首发经济、银发经济等发展。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持续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坚持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建立健全争资争项绩效评估、激励机制，推进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高质量做好“两重”建设工作，持续抓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常态化开展项目建设“四比四提高”，着力提升争资占比率、项目开工率、资金支付率、实物完成率。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全面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全面融入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县城中心区域的发展活力，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城镇化水平。

（二）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围绕构建“3×3”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激发产业发展潜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实体支撑。加速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巩固特色轻工、生态绿色食品、循环经济三大传统产业支柱地位。推动装备制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集聚”，加速数字经济（新型显示）、新能源、大健康三大新兴产业“攀高向新”，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以“一主一特三优”产业链建设为突破口，重点培育十亿企业，实施亿元级项目，推动产业发展上新台阶。加快“五好”园区建设力

度，持续实施园区“四百”工程，全面完成园区管理体制改革任务，优化园区产业链布局，提升园区发展质效。深入开展“智赋万企”“数据要素×”行动，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增强产业人才支撑能力，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提升“送解优”服务水平。坚持以项目为主导、以存量引增量、以资源换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三）实施科技创新赋能攻坚。落实好“三促”要求，全力促平台建设、促技术攻关、促成果转化。全面开展“平台建设提能行动、文化创新赋能行动、技术攻关支撑行动、产业向新提质行动、区域创新共进行动”。积极申报创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力争培育创建国家级科研平台，力争取得1项左右产业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继续抓好古楼雪峰云雾茶作坊和洞口木雕作坊等非遗工坊示范点建设，对国家级项目棕包脑及洞口木雕等7个省级非遗项目进行数字化保护。力争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电子信息、鞋帽服装、建筑新材料等优势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深化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5家，完成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强化“科技引领”“数智赋能”，重点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支持推动蜜橘、茶叶等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创新型县建设。

（四）实施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重点抓好省委、

市委、县委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特别是“12+3+1”第一批重点改革事项的落实落地。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让“以零为基”不留盲区、“以事定钱”更加精准。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抓好“三医联动、六医协同”改革，严格按照改革试点方案，有序推进试点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抓好教育改革，坚决落实政府教育投入法定责任，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做好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预算安排。大力实施外贸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深化与湖南自贸区联动发展，推广重点外贸企业“一站式”国际物流服务模式，加快县供港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建设，实现出海更快、成本更低。

（五）实施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切实落实“三优”准则，做好服务、要素、法治三方面保障工作。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议精神，严格执行我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举措，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经营主体的改革举措取得新突破，重点突破经营主体在制度性交易、融资、用能、用工、物流等方面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深化政企交流，定期开展洞口县“企业家日”“企业家接待日”“政银企洽谈会”等活动，落实送解优“服务码”规上规下、限上限下企业全覆盖。深入开展“送解优”专项行动，实现对企业的精准帮扶全方位覆盖，切实为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助力企业全力投入生产，积极拓展市场。建好用

活“湘易办”，深化政务数据共享，推动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实施，积极探索本地化、个性化的特色事项。强化企业生产所需水、电、气、资金、土地、人力、技术等要素资源的保障力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行柔性执法与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监管全面覆盖又不干扰企业正常经营。

（六）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制度支撑和技术升级一体强化，完善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体系，推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强化“三查一曝光”举措，坚持“五查并重”，全面整治自建房、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应对灾害能力，健全风险评估预判和预警机制，加快补齐山区地质灾害防治、城区防洪排涝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短板不足，加强切坡建房监管，建强专业救援队伍，补齐应急救援装备短板，构建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切实提升风险处置实效，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推进“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积极争取国家增量化债政策，做好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序时化债任务。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硬杠杠”，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加强财政“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动态监测“三保”执行情况，持续强化“三保”保障预警情况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安全稳定”专项治理，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加大反

诈打击力度，持续深化地域性突出毒品问题整治。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行业领域的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七）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用心用情抓好省市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大力支持返乡创业。实施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筑牢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积极推进“乡村车间”建设，有力有效促进农民群众增收共富。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高度关注“一老一小”问题，强化弱势群体兜底保障。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整改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交办问题，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努力让洞口的环境质量越来越好，人民群众越来越满意。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乡两级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的“七大攻坚”工作推进机制，由县长总牵头，常务副县长具体负责，分管副县长分线负责。成立县实施“七大攻坚”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主任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督查专员任副组长。每个攻坚建立工作专班并安排专人，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7个实施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

务和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要对应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主动认领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县直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落实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政策清单。承担多项攻坚任务的单位要加强内部统筹，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协调调度。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落实“分层级调度机制”，县长季调度，分管副县长月调度，各专班常务副召集人双周调度，重大紧急工作随时调度。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研究谋划、定期调度；各牵头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牵头抓总做好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

破解任务落实的“中梗阻”。县政府将“七大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列入2025年度督检考计划，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地，力争获省政府激励表扬。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报送实施“七大攻坚”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附件：

1. 洞口县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2. 洞口县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
3. 洞口县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4. 洞口县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5. 洞口县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6. 洞口县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7. 洞口县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洞口县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市政府“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扩内需政策，进一步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充分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激发内需潜力，推动洞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左右。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左右，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 70% 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大力提振消费释放需求

1. 推动增收减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劳动者技能提升；积极发展就业帮扶车间，促进脱贫群众就近就业。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提升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深入开展消费帮扶，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助力农民增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适度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有效减轻居民生活支出负担。鼓励采取电子消费券的方式发放工会福利，整合政企银资源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对失业人群、灵活就业人群、中低收入人群、二孩以上家庭等特殊群体给予重点倾斜。（县人社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消费政策。大力实施提振消

费专项行动，建立“1+1+N+N”工作机制。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资金审核、拨付速度。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在原比例基础上提高 10% 以上。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优化贷款条件，完善商品房和二手房交易管理制度，推进租购并举。鼓励企业争取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口县管理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消费场景。开展消费新场景建设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成长性好、特色鲜明的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力争新增规模服务业企业 5 家以上。提升传统消费能级，打造一批特色消费街区、夜市集聚区、电商集聚区，积极争创全省商业体系示范县。发展首发经济，引进一批网红首店。培育低空经济，加快推进以通用机场为重点的通用基础设施建设，拓展低空应用场景、优化低空消费服务。发展银发经济，争取设立银发专区，优化产品供给，推动银发旅游、银发教育发展。拓展数字经济，大力发展线上演艺、数字文

博、微短剧等新文化业态，智慧超市、智慧驿站、智慧书店等新零售业态，推动数字赋能餐饮、家政、康养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丰富消费活动。持续办好2025年雪峰蜜桔文化旅游节、房地产交易展示会系列促消费活动15场以上。用活用好棕包脑舞、洞口木雕、墨晶石雕、罗溪熬茶、洞口宋窑等非遗文化资源，开发一批沉浸式、体验式旅游项目。力争全年接待游客600万人次，旅游消费60亿元。激发青春消费，举办“音乐+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青春文旅活动。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空间，发展青春业态消费。开展“你好！洞口”青春旅游形象系列推广活动，生动表达青春洞口旅游新形象。（县商务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搭建消费平台。引进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造智慧化、绿色化、集中收银的大消费商圈，因地制宜开展一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综合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电商快递进村。加快推进“数商兴农”，引进大型电商平台设立分公司，加强校企合作，培育电商人才，结合我县电商状况，优化电商服务站点布局与运营。健全工业品下乡服务体系；结合我县农村消费特性与习惯，对接、优化

工业品下乡产品，提升工业品下乡质量，降低工业品下乡成本，激活农村市场。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组建直播人才培训班，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大咖授课，依托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平台，搭建农播孵化中心、农播专业直播间，培育一批熟悉新型电商的农创客。积极培育发展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全年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2家以上。（县商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邮政集团洞口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消费环境。深入实施优化消费环境行动，推动消费投诉公示从线上向线下延伸，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识别预警。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开展“守护消费”执法铁拳行动，对假冒伪劣、消费欺诈行为实行严厉打击。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监管，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虚开发票、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伪造国家证件、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行为。增加重点领域消费贷款，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加强消费领域信用、标准和质量建设，全面清理地方对“非公”消费的行政性限制规定，严格落实错峰、带薪休假制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资扩大需求

1. 大力推进“两重”建设。围绕“两重”建设重点任务，提前组织项目论证，深化部门协调联动，联合开展选址选线，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全面提高项目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抓好国家各轮申报窗口期，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围绕今年新增支持方向，在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实施一批“硬投资”项目。结合各领域发展需要，分行业和地区梳理“软建设”台账，推进规划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创新，持续完善投入机制、提高投入效率。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严格项目审核把关，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培育投资新增长点。在交通物流、新型能源、新基建、环境基础设施、安全能力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街区和城中村等改造。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实施绿色低碳示范工程，推进一批重点行业节能节水降碳改造项目。围绕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程，争取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等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数据局、洞经开区、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县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管理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全县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申报、发行、使用、监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实行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正面清单”管理，提高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的规模和比例，优化债贷组合，发挥债券资金的带动和放大效应。推动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覆盖监管，确保资金切实用于项目建设。全面提高专项债券项目的质量和精准度，加快办理储备项目的前期手续，加强与省级、市级部门对接，提升申报项目的通过率，力争下半年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4. 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县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深化投贷联动，开展重大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发挥社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滚动形成备投项目库，加大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全面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争取发行一批REITs项目。建立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发挥全国洞商和异地商会优势，持续扩大民间投资，加强促进民间投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广，营造支持民间投资的良好氛围。（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纵深开展“四比四提高”行动。比谋划，提高争资占比率；比服务，提高项目开工率；比攻坚，提高资金支付率；比建设，提高实物完成率。实行重大项目

双周调度、问题双周交办、中央资金双周对账，强化项目进度督导，提升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效能，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竣工、快结算。（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重大战略激发需求

1. 对接国省市重大战略。深入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按照省重点任务清单，加力推动年度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实。全面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加力推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全面贯彻湘赣中南部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重要政策措施清单。积极参加湖南－粤港澳大湾区经贸交流合作会，引导慧创电子、兴雄鞋业、康富泰医疗器械等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境内外展会，拓展出口通道和市场。靶向招引三类500强、生产性服务业、总部经济等项目，加强招商项目全周期管理。（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牵头，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洞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强化县城中心城区牵引作用，不断壮大县域经济，全面激发区域发展潜力活力，推动雪峰蜜桔、油茶产业等现代农业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持续优化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开

放平台功能，进一步落实降低承接产业转移综合成本的政策举措，积极抢抓“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的契机，指导园区与市内、市外省内、省外境内园区开展合作共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湘西地区高质量发展。（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洞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提升城镇化水平。深入推进以人为本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协同发展。以新型工业化带动城镇化，继续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培塑行动，引进培育产业链“链主”和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加大全县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联合体建设力度。力争城镇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罗颢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三级调研员黄伟军担任常务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肖蓉、县发改局局长文立中、县商务局局长尹晓军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办文件

县数据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林业局、洞口经开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口县管理部、国网洞口

县供电公司、邮政集团洞口县分公司、县城投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副局长张振夏任办公室主任，综合股股长向华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2

洞口县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县战略，持续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围绕构建“3×3”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开展“产业育新培强攻坚”活动，全面激发产业发展潜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实体支撑。2025年，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4%；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22%；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5%，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43%。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

二、攻坚任务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加速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实施传统产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巩固特色轻工、电子加工、新材料三大传统产业支柱地位。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重点面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推动15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全县工业技改投资增速12%。增强产品竞争力，实施传统产业“三品”工程，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力争“三品”标杆示范企业破零。推进规模工业企业创新研发活动全覆盖，力争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43%。推动绿色低

碳发展，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新增省级绿色工厂1家，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2家。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不断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着力打造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县科工局牵头，洞经开区、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优势产业巩固延伸。推动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精品文旅三大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增强核心竞争力。打造现代装备工业体系。聚焦工业“六基”领域，大力开展技术攻关，突破装备主机核心零部件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开发一批“五首”产品，力争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强化高端装备核心配套能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地位。粮食面积稳定在112.3万亩，粮食总产量50万吨以上，全面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农业产业化，持续培育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一个（古楼乡）。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深入实施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创新工程，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作用，加快音视频、文化创意、文旅产品、全域旅游等产业发展。加快培育1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和建设非遗数字化展馆，大力发展工业文化旅游产业。（县科工局牵头，洞经开区、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推动数字经济、新能源、大健康三大新兴产业

“攀高向新”，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绿色智能计算。深入开展“智赋万企”“数据要素×”行动，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推进纽恩驰环卫清扫车无人驾驶项目，抓好邵阳电信数据中心洞口分中心运营。规划建设数字园区、智慧物流、智慧医疗等一批数字新基建项目，以提升算力为重点的数据中心、计算中心。提升数字化供给能力。打造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力争全县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增加值增长10%。提升新能源产业能级。加快发展纽恩驰新能源环卫车，配套引进新型电极材料及动力电池等新产品研发企业，力争通过一个企业带动形成一条产业链。大力发展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和布局。培植大健康产业优势。为推动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提升社会稳定，加快洞口县恒禾脑科医院的建设，提升全县精神病人的收治能力，保障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健康、稳定的环境，提升社会整体福祉。（县科工局牵头，洞口径开区、县发改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前瞻布局开发未来产业。聚焦人工智能、前沿材料等新领域新赛道，大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新的增长点。聚焦细分领域突破，培育打造“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应用场景”，在智能环保车领域加强北斗应用，大力创建北斗规模化应用示范。（县科工局牵头，县数据局、洞口径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

关键产品“揭榜挂帅”和产业链协同攻关，加快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动产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0家，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破零。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供应商，加快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骨干企业，形成强大的数字化供给能力，为经济社会各领域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赋能，加快企业“智转数改网联”，新增省级智能制造企业2家、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9个、智能工位45个，规模工业企业智能制造改造率60%。推动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发展科技金融、研发设计、信息软件、现代物流、检测检验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产品+服务”新业态。生产性服务业占比43%，力争新增省级科创研发平台1家。深化军民融合发展。搭建军民两用先进技术产品对接平台，积极融入“湘域湘质”系列对接活动，实施一批军民融合项目，加大“民参军”企业培育力度。争取全县人均民口单位军品收入35元。（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

紧扣“一主一特三优”五大产业链建设为突破口，重点培育十亿企业，实施亿元级项目，推动产业发展上新台阶。

1. 持续扩大链群规模。五大产业链产值规模突破180亿元，制造业产值突破145亿元。全力巩固特色轻工十亿级产业，推动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电子信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建筑新材料向十亿级产业

跃升。2025年，先进装备制造实现产值52亿元、建筑新材料43亿元、特色轻工31亿元、农副产品精深加工36亿元、现代电子信息15亿元。（县科工局、县发改局牵头，各产业链责任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企业营收跃升。实施存量企业扩能倍增行动，推动企业扩能升级，全县新增营收亿元企业10家。（洞经开区、县科工局牵头，各产业链责任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项目实施力度。持续推进园区“四百工程”，加大要素保障和服务力度，积极推动新签约项目落地开建，竣工投产，新投产项目尽快入规。扎实推进“两重”“两新”工作，将一批重点项目纳入国、省“两重”“两新”支持范围，争取融资、项目补贴等政策支持。全县新开工、新竣工投资过亿元产业项目各10个。（洞经开区、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各产业链责任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抢抓长三角、粤港澳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机遇，加大产业项目招引力度，推进产业链、商会、校友、人才、委托、金融、科技、飞地、应用场景、专班等招商新模式，推动项目精准引进、高效落地。突出特色优势，发挥百万邵商作用和邵籍专家院士优势，充分利用“邵商回归”“校友回邵”等平台，积极对接“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湖南）”，争取更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落户洞口。（县商务局牵头，县工商联、各产业链责任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园区集聚集约发展水平

加大“五好”园区建设力度，持续实施园区“四百”工程，全面完成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任务，壮大园区主特产业、支柱企业。

1. 优化园区产业链布局。强化“一主一特三优”导向，为每条产业链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和一个工作专班进行招商，形成错位发展、协调有序的良好发展格局。

（洞经开区、县发改局牵头，各产业链责任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速园区产业集聚。对标省“五好”园区规划定位评价指标，提高园区主特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推动园区产业集约化发展，力争园区主特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60%。以园区为主阵地，因地制宜，以“千亩制造园”为基础，将洞经开区打造成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洞经开区、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产业链责任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园区发展质效。强化“以亩均论英雄、以质效配资源”，加力盘活处置园区“三类低效用地”、闲置厂房，力争园区规模工业占比75%以上，亩均税收均增长10%以上。（洞经开区、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产业发展支撑体系

1.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积极构建业务覆盖全县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普惠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和农信担保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放大器”作用，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大力开展便民惠企

融资担保业务；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简化贷款办理流程、提高贴息时效，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及规模；持续加大政银企合作力度，注足县级信贷风险保证金，确保符合条件的优质园区企业应纳尽纳至潇湘财银贷“白名单”，助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协同县属国企，按时间节点完成金芙蓉产业基金共同出资1亿元任务，全面摸排县域优质企业，为产业基金投资打好基础。（县财政局牵头，县科工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强化用地保障，对产业项目建设合理用地应保尽保，做到重点项目签约即供地，提升项目落地率。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电、用水、用气保障力度，引导企业节约用电、错峰生产。加强交通设施建设，完善物流配送体系，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县发改局牵头，洞经开区、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产业人才支撑能力。以更加积极的政策吸引高端人才来洞创业，紧扣县域紧缺产业人才需求，引导支持洞口县职业中专、洞口县博雅职业中专、洞口县工贸职业技术学校等为本土企业提供“订单式”定向人才培养。与湖南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促进产业人才创新成果转化产业收益。（县教育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送解优”服务水平。县乡协同发力，全县所有“四上”企业全覆盖，纵深推进“送解优”助企帮扶活动，努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服务“四员”（政策宣传员、工作联络员、调查研究员、困难协调员）机制，全流程、全周期开展跟踪服务。搭建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评价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全县规模工业企业亏损面5%以下。（县科工局牵头，洞经开区、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林飞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二级调研员罗崇雄担任常务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胡恒毅、县科工局党组书记李跃、县发改局局长文立中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洞经开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县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工商联、各乡镇（街道、管理区）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由副局长刘新亮任办公室主任，投资规划股股长尹志钢任专班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3

洞口县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锚定科技创新这一核心要素，持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县域科技创新高地。2025年，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0%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3名左右，“3×3”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项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8%。

二、攻坚任务

（一）平台建设提能行动

1. 培育建设国省级创新平台。建立创新平台库，构建平台共建、技术共研、资源共享产学研合作体系，支持骨干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申报创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力争培育创建国家级科研平台。被认定省级科研平台1家以上。（县科工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激发高能级平台创新引领作用。赋能创新联合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平台产业创新，引导企业加强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强化原创性科技攻关，力争取得1项左右产业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洞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文化创新赋能行动

1. 推动“非遗”项目数字化保护利用。继续抓好古楼雪峰云雾茶作坊和洞口木雕作坊等非遗工坊示范点建设。对国家级项目棕包脑及洞口木雕等7个省级非遗项目进行数字化保护。继续抓好国家级非遗项目《棕包脑传说》沉浸式舞台剧创作。结合端午、中秋等节庆活动开展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特色演艺”数字化展演传播。创作一批祁剧、花鼓戏等地方特色戏曲精品剧目，做好原创戏曲孵化和排练。利用“智慧文旅”“文旅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和我县文化艺术精品节目的线上展演。（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科工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轻工产品”数字化创意设计。积极推动古楼驿生态文化旅游区和邵阳职业技术学院的交流合作，共建文旅产品创意设计。打造古楼贡茶、洞口宋窑、高沙土陶、洞口木雕、洞口墨晶石雕、洞口剪纸等非遗代表项目的网上旗舰店。（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技术攻关支撑行动

1. 体系化布局科技攻关。推动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积极争取2025年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和市“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力争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电子信息、鞋帽服装、建筑新材料等优势领域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以人才为导向的科技投入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四走”（经费跟着人才走、人才跟着任务走、任务跟着计划走、计划跟着规划走）试点。

（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研究。落实《洞口县“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打造“三个高地”促进洞口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强企业基础建设。组织企业实施申报省市联合基金项目，推动应用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县科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产业向新提质行动

1. 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聚焦“3×3”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科技引领”“数智赋能”，重点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进大数据、3D打印、新材料、智能环卫等前沿技术场景应用，推进数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成果赋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财政分类奖补等政策。实施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行动，调动企业积极性，落实《邵阳市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办法》，深化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5家，完成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培育一

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县科工局牵头，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深化“双高对接”，推进校企合作“双进双转”，提升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和在洞转化率占比，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认定一批“五首”创新产品，深入开展“智赋万企”行动，500家企业上云、50家企业上平台、智能制造企业2家、智能产线9条、智能工位50个。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建设一批概念验证和中试验证平台、一批高标准示范基地。发挥“四方联动”机制优势，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县科工局牵头，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区域创新共进行动

1. 推进县域创新发展。立足洞口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实施县级科技攻关项目，用好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引导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因地制宜加快构建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旅则旅的特色产业，支持推动蜜橘、茶叶等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创新型县建设。（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科技招商。创新“科技+产业”招商模式，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洞口籍院士和专家回洞设立研发机构、工作站、工作室，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在洞转化。鼓励企业参与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评选，申报省市两级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县科工局、县商务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融入全国和区域创新网络。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湘鄂赣、海南自贸港、长株潭等国家和湖南省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争取创新合作项目在洞口落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科创飞地”。落实人才政策，积极引进湘聚人才，支持培育“三尖”创新人才，培育创建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工作室，推进“湘智兴湘”、“校友回邵”。响应“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大院、大所、大学、大企”在洞口设立研发创新基地、实施科技示范项目。（县科工局、县商务

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林飞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二级调研员罗崇雄担任常务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胡恒毅、县科工局党组书记李跃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科协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由副局长周燊任办公室主任，科技股工作人员向剑锋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洞口县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为突出在标志性改革上破题、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破局、扩大高水平开放上破围，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实现“牵一发而动全身”，扎实推进改革开放各领域攻坚任务；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 8% 以上，占全市比重提升 0.2 个百分点以上，对非贸易稳步增长、对外实际投资增长 5% 以上，外商直接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攻坚任务

（一）实施扩需提质重点改革

1.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健全国企推进原始创新制度。构建国有企业新型经营责任制。完善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差异化设置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指标。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以机构编制管理、社会事务剥离、绩效薪酬制和岗位聘用制等为重点，全面完成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园区管理运行新模式。纵深推进“送解优”助企帮扶活动，提升“送解优”服务水平，努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服务“四员”（政策宣传员、工作联络员、调查研究员、困难协调员）机制，全流程、全周期开展跟踪服务，增强企业获得感。（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委改革办、县人社

局、县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扩大需求改革。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建立投贷联动机制。深化促进民间投资体制机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实施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新型消费相关改革。完善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体制机制。积极参与湘琼两省战略合作。（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覆盖。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完善县级财政体制。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发展耐心资本。完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探索新经济新领域统计。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畅通提效重点改革

1.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强制注销和简易注销配套改革。实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大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突出问题纠治。完善招商引

资工作机制，落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因地制宜妥善处理存量政策和项目，积极探索招商新模式；用好全县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难题。（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在优化存量资源结构调整、人才柔性流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公共数据资源化等领域实施重点改革。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法规制度标准，定期编制全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利用，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生产流通环节信用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新开展“信用+社会治理”。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湘信”品牌惠民场景。（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建立招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县发改局、县住建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落实煤电、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积极推进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和扩大绿电绿证交易规模。（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赋能重点改革

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完善科技创新资源要素保障机制。完善科技计划管理机制。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县科工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落实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要求，探索可持续、有效益的通用航空产业运营模式。聚焦细分领域突破，打造通航装备配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培育低空经济新引擎。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光电子、合成生物、前沿材料等新领域新赛道，大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进人形机器人、未来材料等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大未来产业布局力度，培育新的增长点。积极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完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加快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落实“两业融合共进”体制机制。优化服务业核算体系，推广服务业

标准化建设。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促进装备制造和集成式服务、汽车制造和全流程服务、生物医药和健康服务等互融互促。推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发展科技金融、研发设计、信息软件、现代物流、检测检验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产品+服务”新业态，推动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碳达峰试点建设。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碳预算管理、碳排放评价等配套制度。持续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创建，推动企业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不断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着力打造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民生保障重点改革

1.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大力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支持大学生创业的若干措施，建设对年轻人友好城市。推进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县教育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全面推广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推行减盐减油新湘菜营养改

善行动。（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改革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优化基本养老保险供给。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同周边城市社保体系、住房公积金等互联互通机制。完善社保、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口县管理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持续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外贸保稳提质工程

1. 强化联企帮扶。定期召开稳外贸专班会议，从机制上解决外贸企业问题。建立县领导联系重点外贸企业机制。发挥县稳外贸攻坚战工作专班作用，常态化帮扶指导鞋服、电子、农产品、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等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产贸融合。加大外贸主体培育，推动“业绩回流”。大力实施“破零倍增”，全年进出口实绩企业达到8家以上。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鼓励进口企业申请国家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补足进口“短板”。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打造一批鞋服、农产品等“国货潮品”。（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跨境电商，大力招引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孵化洞口本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育跨境电商人才。加强与高桥大市场联动，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联营。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培育壮大数字贸易、文化贸易、离岸服务外包经营主体。(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退税、外汇、通关便利化等支持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深入实施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政策，加快推进汇率避险风险补偿模式。推广运用“AEO企业组合享惠新模式”创新举措。(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外经深耕出海工程

1. 深化海外市场开拓。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发挥洞商优势，鼓励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积极推动哦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项目落地。(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利用对外投资支持政策。发挥省市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作用，持续争取“一带一路”人民币融资窗口政策支持。争取省市对外投资合作带动贸易发展支持政策。推广使用对外投资电

子证照。(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对外投资安全保障。及时处置境外突发事件。用好涉企联络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协作机制作用，丰富信息咨询、风险提示、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训等公共服务。(县商务局、县委外事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对非攻坚突破工程

1. 充分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积极组团参加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办好洞口专场活动。搭建洞口形象馆，组织鞋服、农产品等企业参展。(县商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办、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拓展对非贸易及产能合作新模式。支持企业在非实施产工贸、投建营一体化项目，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积极支持我县农业龙头企业到非洲投资建厂，将我县优质的农产品直接出口非洲。发展对非多种贸易形式。探索对非新型易货贸易、“海外仓+离岸账户+本币结算”贸易模式。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委外事办、县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洞口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对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加强与中非经贸合作研究院、湖南省经贸合作促进会合作。加强与非洲湖南商会、邵商交流互动。(县商务局、县委外事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自贸创新提升工程

1. 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联动区提升战略。深化与省内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强化自主

创新。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形成智力支撑。加强与海南自贸港合作，发动企业参与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探索建立共建合作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聚焦工业“六基”领域，大力开展技术攻关，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强化高端装备核心配套能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和产业链协同攻关，加快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动产业专精特新发展。

（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通道拓展提效工程

1. 畅通国际贸易通道。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现与省内五大国际贸易通道和货物集结中心互联互通，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湘粤非铁海联运、邵阳至盐田（珠三角港口）铁海联运班列、湘粤港“跨境一锁”运输模式，推广重点外贸企业“一站式”国际物流服务模式。加快县供港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建设。（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降低物流通关成本。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铁转海”多式联运。加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沿线港口联动，扩大邵阳至盐田（珠三角港口）铁海联运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湘粤非铁海联运接续班列、湘粤港“跨境一锁”货量。加强与国际航运企业合作，实现港口功能前移。（县

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大国外客商入洞采购洽谈邀请力度。推动外国人来洞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两证联办”、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扩大移动支付“外卡内绑”“外包内用”业务范围，提供信息服务、生活、医保、子女教育、社交等方面便利措施。（县委外事办、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毛超林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三级调研员刘贵响担任常务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白栋、县商务局局长尹晓军、县发改局局长文立中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改革办、县委网信办、县委外事办、县委编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数据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口县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副局长何嘉莉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李晶鑫任专班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洞口县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以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集聚创新资源要素为主攻方向优化营商环境”和省政府、市政府“七大攻坚”环境优化提升攻坚的工作要求,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经营主体的改革举措取得新突破,重点突破经营主体在制度性交易、融资、用能、用工、物流等方面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力推行“扫码入企、扫码督查”,做到凡入企检查必扫码留痕;全力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力争90%以上,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全面贯彻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十四条”硬举措,确保办事效率更高、市场活力更足、问题解决更快、运营成本更低、权益保障更有力,力争2025年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优秀行列。

二、攻坚任务

(一) 构建高效透明的市场环境

1. 促进公平竞争。深入贯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完善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发现归集、甄别核实和限期整改工作机制。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针对中小企业的限

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准入退出。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持续深化“证照联办”和“企业信息变更、企业迁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积极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强化认缴出资依法按期实缴义务,保障交易诚信、秩序和安全。依托“企业注销登记”“一网通办”等平台,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高效办。深化破产府院联动,解决破产处置税务办理、不动产登记、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难题,完善经营主体多元化退出渠道。确定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会议召开的联络人员,固定会议召开的流程,提升会议召开的质效。贯彻落实《关于破产案件信访联动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各单位在破产案件信访工作中的职责与定位,形成有效化解破产案件信访问题的合力。加大防范和打击逃废债务力度,杜绝假借破产名义逃废债务的现象。(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局、县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按照省工程建设项目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方案,着力推进机器管招投标的落实落地。严格执行省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

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制度文件。按照“全省一张网”“省建市县用”的原则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统一规范的行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全面推广保函代替保证金，实现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推广应用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常态化实施交易后评估。规范评标专家管理，落实评标专家动态征集和退出机制。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临管，强化信息登记及公示，持续开展“一代理一评价”。（县发改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抓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健全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和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强化民间投资要素保障，梳理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省政策资金支持。完善多层次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和问题解决机制，深化政企交流，定期开展洞口县“企业家日”“企业家接待日”“政银企洽谈会”等活动，落实送解优“服务码”规上规下、限上限下企业全覆盖。常态开展送解优、“链长到一线”等行动，全力推广应用送解优“服务码”，推动涉企政策“一码直达”，企业诉求“一码直办”，推动解决一批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培育壮大民营企业，推动更多民企上规模、上市。加强正面典型宣传推广，强化舆情引导，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县发改局牵头，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强化法制保障。深入开展《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文件的宣传贯彻，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政务窗口、进经开区、进企业、进党校课堂等系列活动。制定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度重点任务。在经开区开展“建成验收投产一件事”试点。

（县司法局牵头，县发改局、洞口径开区、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政策统筹。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在评估对市场预期的影响时，充分考虑是否衔接相关领域现行政策、是否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是否违规增加经营主体义务、是否设置缓冲期等因素，防止和纠正不同部门政策“合成谬误”。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地方文件，促进不同层级的政策同向发力。（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牵头，洞口径开区、县商务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执法检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查封等问题，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免罚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重新修订完善，加强对执法事项源头管理。严格执行涉企执法检查备案制度，建立执法音像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决定机制，推行柔性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合理统筹行政检查计划，严格限定检查频次，

优化“综合查一次”，规范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外，全面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智能预警、联网监督整改。探索采用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县司法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直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权益保护。坚持“政法巡回服务”，落实企业纾困解难、安企专项打击、进企法治体检、企业帮扶四大护航行动。做好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和违法“查扣冻”监督，重点整治以刑事手段插手干预经济纠纷、民事纠纷，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私自异地办案、超协作范围随意抓人扣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网络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纠正通过“网暴”等手段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化商事调解试点工作，探索公证机构依法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推动对故意侵犯、重复侵犯专利权，以及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引入联合惩戒等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推动建立供需匹配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协同有序的要素环境

1. 强化要素支撑。统筹新增和存量

建设用地，健全更具精准性和利用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建设。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完善配套制度。加强用工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岗位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精准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引导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培训指导，防范用工风险，依法处理劳动纠纷。强化供电可靠性基础管理和电压质量管理，开展频繁停电专项整治。（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构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降低担保费率。强化“政银企”信息共享，建立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依法依规归集整合经营主体基础信息、用电量、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费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强化与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以及与银行信贷信息的互联互通，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支持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信贷产品。激活科技金融活水，进一步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扩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直接展期、续贷。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尽职认定标准，细化免责

情形。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信贷产品创新，推广“流水贷”系列信用融资产品，推动应收账款池融资试点工作。（县政府办、县民政局、县数据局、国网洞口供电公司、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城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口县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降本增效。优化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落实电容量电价机制，严格执行分类销售电价政策，合理调控居民、农业和工商业电价交叉补贴规模，完善分时电价政策，促进新能源发电消纳，充分发挥储能作用，综合降低工商业用电成本。建好洞口县快递物流园，以城乡公交城郊站点为依据，构建洞口县城、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全面落实《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本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切实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提升企业效益。（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便捷优质的政务环境

1.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好用活“湘易办”，将洞口旗舰店服务事项全量注册到“湘易办”事项管理系统，形成事项清单，以服务融合方式新接入或改造高频服务事项不低于10项。深化政务数据共享，推动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实施，积极探索本地化、个性化的特色事项。线上依托湖南政务服务网线上受理、后台自

动流转、有关部门并联办理，实现“一件事”一网通办；线下设立“专区、专窗、专人、专评、专督”，对“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一窗受理、联动办结”。持续开展“走流程”和效能分析。推行“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一码通办”“免证办”，打破地域与部门壁垒，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通过数据高效共享与核验，精简办事流程，减少材料和证照提交。探索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互动、屏幕共享等技术提供远程帮代办服务。积极探索“综合窗口”改革工作，打造更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与水平。（县数据局牵头，洞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深化“政策找人”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集中统一发布惠企政策，提炼政策支持对象、实施范围、额度标准等要素，智能比对政策要求与经营主体类型，实现点对点精准推送。加力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依托送解优“服务码”归集县直各部门涉企政策，扩大经营主体对涉企政策的知晓度，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全程网办、免申即享。（县数据局、县科工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梳理发布全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规则，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促进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严格查处资质资格借用挂靠、

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坚持便民、就近原则和“谁委托、谁付费”，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动中介服务超市向“湘易办”移动端延伸，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采购交易效率。推动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等平台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县数据局牵头，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企业服务质效。落实“两重”“两新”以及一揽子增量政策，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送解优”行动。建立“12345”营商环境疑难事项协调和包办机制，县级政府领导和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调度和包办疑难工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全面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园创工程”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站，建好企业服务“四个库”，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促进八大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配合邵阳市办好“邵商大会”和“校友回邵”大会，汇聚“邵商”力量，发挥“百万邵商”资源优势，推动“邵商回归”品牌化，做好重点节日大走访大慰问大招商专项行动、做好产业链招商活动。落实《关于推动全县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工作重点任务，引导广大洞商回洞考察、投资

兴业、返乡创业。（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诚实有效的信用环境

1.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各级政府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明确审查主体、方式、流程和审查重点内容等。依托现有电子政务平台开展政府合同履行智能化管理，动态监控付款进度、办结时间等关键节点数据，实现签约及时录入、履约全程监管、异常预警提醒、违约失信记录的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等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履行招商引资合同，坚决整治、依法解决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合同协议不履行、账款支付不到位、涉政府产权纠纷等突出问题。（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依托《湖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开展信用信息归集百日攻坚行动，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回流共享我县公共信用信息。更新发布县级信用核查校验、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承诺三张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推广应用一批成熟的信用示范场景。推动落实我县社会信用体系省级改革试点工作，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县发改局、县数据局牵头）

3. 落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长效机制。

高效排查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全面完成清欠专项行动任务。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投诉线索受理办理力度，探索建立“连环债”清偿机制，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加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健全法规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严防新增拖欠。对企业申报争取到的各类国省资金，按规定做到快速拨付，坚决避免资金挪用、趴账。（县科工局、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1. 成立工作专班。成立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罗颢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三级调研员黄伟军担任常务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肖蓉、县发改局局长文立中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工商联、县科工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国网洞

口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副局长张振夏任办公室主任，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股股长谭勇任专班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2. 加强督查督导。重点对单位履职、优化服务、要素保障、手续办理、执法检查等情况进行督导。县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全面督导服务工作情况，严格执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会商、半年一总结”，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及时交办、督办企业困难问题。对服务企业工作成效好、企业（项目）业主评价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在洞口电视台等官方媒体开辟专栏宣传推介。

3. 严格追责问责。严格执行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十条禁令”》，持续开展“清风护航”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巡察、信访举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深入发现查纠执法不严、执法不公、以权谋私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对违反“十条禁令”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履职尽责不到位、以权谋私、乱收费、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洞口县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攻坚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因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抢抓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三保”长效机制，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完成保交房扫尾任务，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二、攻坚任务

（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

1.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交通、矿山、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民爆、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群众身边风险扎实推进建筑保温材料、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畅通“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成果。（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

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科工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强化重点攻坚。分析研判季节、时段重大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开展城市运行安全专项整治，保持全年安全生产高压态势不断档。突出去年全县事故多发的道路交通、高处坠落、消防等行业领域，集中开展专项攻坚，坚决压减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大幅下降；深刻吸取新宁县“1·13”民房火灾教训，火灾事故起数大幅下降，严控“小火亡人”和一氧化碳中毒。（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坚持“五查并重”，全面排查各类潜在安全风险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属地政府全覆盖排查、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暗查，提请领导带队督查，持续强化“三查一曝光”举措，切实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县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强化安全隐患清零。逐级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两张清单”，严格“建档、评估、整改、验收、销号、复查”的程序实施闭环管理，实时更新隐患整改情况。对重大隐患要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集中攻坚整治，

必要时挂牌督办，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及时“清零”，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县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乡镇“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县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分规模分行业细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实施有效的正向激励政策。充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事故补偿功能，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县应安委办、县人社局分别牵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用好“两重”“两新”政策，推动化工落后工艺设施设备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推动矿山企业智能化建设，推动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升级、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县应安委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持续加

强矿山、危化、燃气、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突出农村老人、儿童、驾驶人员等重点人群，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与防范应对各类灾害技能宣传，做到人人知晓。持续开展安全“敲门行动”，通过张贴海报、短信推送、短视频制作、安全挂历、消防一码通等，做到安全知识家喻户晓。（县应安委办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基础建设和科技赋能，建立健全人防、物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提升监测预警预报效率和质量。优化调整加密监测站点布设，提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监测预警能力。完善落实“户帮户”紧急避险转移机制、“631”预警叫应机制，健全预警响应反馈机制，加快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终端建设，着力解决预警“最后一公里”。（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持续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持续推进2024年重特大自然灾害复盘整改提升工作，强化风险评估，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处置重大灾情险情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机制，修订完善各类预案方案，强化队伍、物资、装备落实，加强培训演练，加强山区、城区以及平溪江等重

点河流域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县城和各乡镇（街道、管理区）防洪闭合圈建设，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八大工程”，持续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加强切坡建房监管，深化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闸）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狠抓巡查防守，强化技术支撑，突出避险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科学有序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实现全县重点区域铁塔哨兵全覆盖，充分发挥早期监测作用，实现森林火灾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分别牵头，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进骨干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加大矿山救护、森林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力度，加强对县应急救援协会、民间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突出专业力量、器材配备、经费投入保障力度；深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两年行动，年内建成经开消防站并投入使用，优化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12. 大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基础、守牢安全底线。（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二）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1.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持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坚持以“管项目”来“管债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复核，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做到核实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避免处理完旧账又新增新账。（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做好与平台压降、推动全口径地方债务降息、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和组织财政收入、接续融资平台经营性的债务、盘活资产资源资金促进实体经济相结合（五个结合）的工作，使资金发挥乘数效应，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禁挤占挪用、虚假化债，不得优亲厚友、留高还低，更不得等、靠、躺平，确保债券发行一批置换一批。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坚决完成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守债务风险底线。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紧盯高风险或化债负担较重的平台，突出抓好公开市场债券、非标债务等敏感性风险化解，对存在资金断链风险的融资平台提供好短期流动性支持，加强舆情管理和舆情引导，严防自身风险。加快

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加力协调金融机构,完成全年压降目标。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设置观察期跟踪监测,严禁虚假退出,严防债务风险。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动态监测“三保”执行情况,持续强化“三保”保障预警情况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对“三保”情况进行全链条、全方位、穿透式监测。坚持党政机关持续过紧日子,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审联动,勤俭办事业,切实规范财务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全县出现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按照省、市安排推进洞口农商行、洞口潭农商村镇银行改革工作。(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洞口农商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充分挖掘一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一批风险隐患,有效处置一批重大案件,坚决惩处一批违法分子。严格执行“三统两分”原则要求,持续加大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统筹协调力度,专人盯办、列表推进,集中力量攻坚化解。多措并举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依法追缴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不当得利,切实提升善后处置工作质效。(县政府办、县

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

1. 推动房地产项目风险出清。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动态监测平台,按照五类项目全面排查存量风险,实施分类管控,确保存量风险出清。全面完成保交房扫尾任务。加快专项借款项目销售收入和资产处置收入监管,确保收入颗粒归仓,坚持“新老划断、后进先出”的原则,督促项目公司全力偿还专项借款本息。强化房地产全过程监管,重点加强预售监管,加强预售资金和贷款资金封闭管理,实现从项目立项到房屋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强化住房类资金奖惩激励导向作用,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持续推动“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

(县住建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牵头,县政府办、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围绕“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有效落实存量政策、用好增量政策。充分发挥好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推进房票安置制度,调整限售、限购、限价等购房的限制性措施,激发购房需求潜力。广泛征求企业对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切实支持房地产企业发展。(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府办、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健全住房管理、土地供应、融资、财税等基础性制度，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体系。编制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和2025年度计划，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在资源配置和预期引导等方面的作用，着力增信心、稳预期、防风险、促转型。合理测算住房需求，依托工改系统及动态监管平台逐项目对其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竣工验收交付、投资、销售等情况进行全域分析研判，以“一楼一策”为基础，构建“一城一策”精准调控机制，进一步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县住建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工作专班，

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罗颢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三级调研员黄伟军担任常务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肖蓉、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付昭春、县财政局局长邵逸凡、县住建局局长关辉雄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洞口监管支局、洞口农商银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曾斌任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股长尹惠英任专班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洞口县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民生补短提质攻坚，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提升民生质感，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民生之需、民生之重，以持续办好省市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攻坚一批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做到投入加力、民生加温，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幸福洞口更加可感可及。

二、攻坚任务

（一）办好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1.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补充配置电脑，建设理化生生物考室 38 个。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以下括号内所列单位为牵头单位）

（2）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县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100 场，惠及家人 4000 名。（县妇联、县教育局）

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3）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 43700 人以上。（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

（4）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1950 人次（其中创业培训 850 人次）；建设培育高水平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800

万元。（县人社局）

3.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5）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升到不低于 99 元/人；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全县目标人群数 20.52 万人；提升乡村医生能力和服务水平，培训乡村医生 69 名。（县卫健局）

（6）开展“生命起点”守护行动。优化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做到应检尽检，筛查率达到 100%。（县卫健局）

（7）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3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完成接口改造，接入省级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完成率 100%。（县卫健局）

（8）促进职工医疗互助提质扩面。推动加入医疗互助职工人数达到 15600 人。（县总工会）

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9）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 3 个。（县民政局）

5. 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10）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不低于 740 元/月和 485 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100 元/月·人；散居和集中养育孤儿补贴标准分别不低于 1200 元/月、1700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县民政局）

(11) 开展残疾人关爱行动。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165 人，残疾人托养服务 245 人。(县残联)

6.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2) 开展生活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符合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县商务局)

(13) 推进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 80%，建成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267 个以上。(县交通运输局、邮政集团洞口县分公司)

7. 加强数字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14) 实施数字惠民工程。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增效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 90%；“湘易办”邵阳旗舰店接入不少于 7 项高频服务。推进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社保互联互通。推进社会保障卡在 2 家公立医院、8 条公交线路、1 个文化场馆、1 个旅游景区、74 个旅游酒店（旅馆）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应用场景覆盖率。(县数据局、县人社局)

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5) 实施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进阶工程。在城区、中心乡镇建成 2 个基层消防站并投入执勤，为 3791 户特困人员家庭每户安装 1 个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县消防救援大队)

9. 加强人居环境建设

(16) 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善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端口 100 个。(县住建局、县城投集团)

(17) 新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车位）49 个。(县发改局、县城投集团)

10.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 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养范围农村道路 314.2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5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 6 公里。(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9)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新增蓄水能力，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县水利局)

(20)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工程；开工建设 35-110 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投资额 5091 万元。(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

(21) 实施农村通信网络巩固提升工程。新建 4G/5G 基站 84 个，推动 4G/5G 基站共享，同步建设铁塔、传输设施等。(县科工局)

(二)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1. 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县人社局)

2. 积极开展劳务品牌创建工作。争取新增 1 个县级劳务品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县人社局)

3. 实施“洞商+大学生创业护航计划”，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将 5 月 18 日确立为洞口大学生“创投日”。用好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益，全力推动大学生留洞来洞创业。(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

(三) 兜牢基本生活底线

1. 强化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县农业农村局）

2. 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县农业农村局）

3. 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持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严格按照部省政策要求，适当提高全县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县人社局）

（四）抓好生态问题整治

1. 继续发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确保完成省市各项任务；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2. 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2025年重点打好移动源污染首场标志性战役，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淘汰超标排放车辆和机械，持续推进绿色运输体系建设和移动源监管执法，进一步降低全县移动源污染排放总量；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推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3. 持续推进平溪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按照省市入河排污口工作部署，开展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确保年度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4. 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按照省

市“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持续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排查。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推进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五）2025年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二甲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心理健康咨询（治疗）门诊1个。（县卫健局）

2. 选配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辅导老师18名以上。（县教育局）

3. 培训心理辅导老师90人次。（县教育局）

4. 建成零工市场5家以上。（县人社局）

5. 新增劳务品牌1家以上。（县人社局）

6. 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3021人。（县卫健局）

7. 农村危房改造122户以上。（县住建局）

8. 提质改造乡镇敬老院2个。（县民政局）

9. 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49个。（县发改局、县城投集团）

10. 提质改造农村公路55公里。（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1.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18人。（县残联）

12. 高频服务事项接入“湘易办”7项以上。（县数据局）

13. 线上“一网通办”率90%以上。（县数据局）

（六）办好县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1. 县城双龙路、新村北路全线拉通。
（城镇提质改造建设项目指挥部、洞口大道建设指挥部、县住建局）

2. 县人民医院门诊应急医技综合大楼、黄桥镇中心卫生院建成投入使用，启动脑科医院建设，确保县中医医院成功创建三级医院。（县卫健局）

3. 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县城管局）

4. 完成城南农贸市场提质改造。（洞口县商贸物流重点项目指挥部）

5. 完成山门区域性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并投入运营。（县民政局）

6. 完成精神、智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 330 人以上。（县残联）

7. 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5 公里。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8. 建设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300 个（其中快速充电桩 150 个以上）。（县发改局、县城投集团）

9. 化解 21 个房地产项目“办证难”问题，确保应办尽办。（县自然资源局）

10. 推进平溪江学校建设。（县教育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张胜男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二级调研员曾雁华担任常务副召集人，县政府督查专员、督查室主任黄沁、县人社局局长傅全印、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局长胡奇岚、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袁云华任副召集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数据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县消防救援大队、邮政集团洞口县分公司、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县人社局尹玮玮任办公室主任，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事股股长王路遥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

洞政办函〔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更加科学有效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促进部门统计和政府综合统计协调发展，提升全县统计工作水平，更好服务洞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2〕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良好统计生态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0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前统计工作实际，就加强和规范全县各部门统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夯实部门统计工作的法定职责，着力解决部门统计力量、运转机制、工作保障、协调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持续提升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部门统计认识。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统计调查任务。近年来，各部门积极推进统计改革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水平，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信息支撑。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有利于提高基础数据质量，有利于为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高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水平等提供支撑。各部门要按照规范统一、分工合理、合作共享的要求，加快建设制度完善、方法科学、行为严谨、过程可控、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部门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地服务宏观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

（二）完善部门统计内控机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方法制度，完善统计业内管理，规范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工作流程。建立部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的统计数据质量负总责，严格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义务。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评估办法，加强对统计调查数据的审核把关，全面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和运营维护，切实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促进统计工作信息化、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健全部门统计组织机构。政

府工作部门要明确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股室）和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人员变动要及时补充，确保统计工作有效开展。统计职能由多个内设机构承担的部门，要明确统一组织协调机构，指定统计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

（四）规范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政府统计部门设立的调查项目重复。政府工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所涉及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的，需报县政府统计部门备案；所涉及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的，需报县政府统计部门审批。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统计调查项目所取得的统计资料，要抄送县政府统计部门。

（五）强化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按照“统一组织、部门参与、分级负责、依法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有关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建立统一完整、不重不漏、信息真实、更新及时、互惠共享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机制，实现依法按需共享使用，编办、民政、税务和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及时向县统计部门提供所有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名录信息。各部门配合统计部门及时做好名录库更新、维护和完善，落实信息共享制度。

（六）科学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各部门依法组织管理、监督检查本部门、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接受政府统计部门的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经济运

行监测，县科工局负责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县发改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经济运行监测，县商务局负责批零住餐行业运行监测，县住建局负责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其它有关部门也要自觉开展全行业统计工作。按照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方法和业务流程搜集统计资料，确保调查对象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结合行业特点和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企业主要统计指标电子统计台账建设。对本部门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统计数据质量负主体责任，并自觉接受政府统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提升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各部门要常态化组织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普法重点内容，增强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的意识。突出针对性和操作性，促进统计工作人员准确理解统计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方法制度，切实担负起保证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法律责任，不断提高做好统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八）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建立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完善部门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办法，提升政府统计工作合力，提高统计数据信息整体利用效率。发改、科工、财政、住建、交通、商务、税务、电力、邮政、电信、金融等与国民经济核算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包括国民经济核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政府宏观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等所需要的基本统计资料，有效整合部门统计资源，推进部门统计信息资源共享、政务“一张网”数据共享平台升级等

项目建设。

（九）规范统计数据发布。政府工作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在公布本部门统计数据的同时，还应当公布数据来源、统计方法、统计口径、统计标准、指标概念等，保证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涉及全县综合性统计数据以及政府统计部门调查收集的统计资料，由政府统计部门对外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对数据生产部门未对外公布的数据，数据使用部门对外公布前，需征得数据生产部门同意。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在公开场合使用其他部门统计数据时要注明数据来源。

（十）建立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机制。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统计法治理念，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健全完善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制度机制。各部门协助配合政府统计部门经常性开展“双随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查，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完善统计

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工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统计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保障支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不断提高部门统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坚持依法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职权。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同职同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专项督查与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不断提高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推动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统计保障。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省级数字乡村综合试点 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函〔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洞口县省级数字乡村综合试点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

洞口县省级数字乡村综合试点提质增效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湖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湖南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湘网办发〔2023〕15号）和《关于公布湖南省数字乡村试点名单的通知》（湘网办发〔2023〕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三区一中心”发展战略和“提质增效年”工作要求，扎实推动我县省级数字乡村综合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跨部门推进机制，统筹用好相关政策和资源，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不同类型乡村的数字化

转型路径和发展模式，持续提升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全县20户以上自然村组光纤通达率100%，全县建成开通5G基站1200个以上，5G网络覆盖率90%以上，智慧农业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农业数字经济占比达15%以上。打造一批农村特色产业电商品牌，数字乡村经济不断增强。乡村治理数字化体系进一步增强，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互联网+‘三农’发展”工程（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

1. 不断推动智慧农业发展，进一步

完善农村土地确权两个平台建设，加快耕地数字化管理“一张图”建设。着力提升种植、养殖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智能感知、分析、控制技术与装备在1-2个农业生产基地的集成应用。开展无人机推广应用示范，实现粮油田间生产农机无人化自动作业。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探索建立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

2. 深入推进全民数字素养提升行动，加强“新农人”培育力度。协调加大农业信息技术领域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加强本土实用型农村信息技术人才培养，促进网络信息技术成为农民生产“新农资”和“新农具”，为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3. 加强农村新业态培育，协调推动古楼、茶铺等2个观光农林园区数字化建设，加大互联网在园区的普及和应用，推动园区搭建“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宣传平台，鼓励和组织本地网红园区打卡，切实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二）深化“互联网+农产品营销”工程（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开展“数商兴农”专项行动，鼓励本地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电商业务，支持其与电商平台、直播机构等合作，拓展线上销售渠道。

5. 深入挖掘洞口县特色农产品，壮大网销品牌2-3个，支持打造一批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电商活动，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展示和销售农产

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6. 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熟悉电商操作、具备直播技能的农村直播电商带头人，讲好本地“土特产”故事，通过直播形式展示和销售农产品，提升农产品的知名度和销量，带动更多农村群众参与电商活动，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增长。

（三）持续推进“互联网+乡村治理”工程（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责任单位：高沙镇、雪峰街道、中国电信洞口分公司、中国移动洞口县分公司）

7. 进一步完善高沙镇“数字乡村平台”、天井村“乡村治理服务数字平台”等基层治理信息化建设。整合乡村治理相关信息资源，构建集党务、村务、公共服务、村民自治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治理信息化平台，提升基层治理数字化、科学化水平。

8.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社交媒体平台等线上渠道发布网络安全知识、案例、法律法规等内容，提高村民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电诈能力。

（四）持续推进“互联网+乡村服务”工程（牵头单位：县数据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9. 深化开展“一网通办”向乡村延伸，提高乡村政务服务的便捷性和效率。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式”在线办理。定期开展政务服务人员培训，提高其对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操作能力。

10. 深化乡村智慧教育建设，加快推动农村地区学校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教育质量。推广在线教育平台，提

供优质课程资源，着重做好针对乡村的定制化教学内容。加强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培训，提升其运用互联网工具进行教学的能力。

11. 加快“全民健康平台”建设，实现乡村居民健康信息的数字化管理，提高乡村医疗服务可及性和质量，保障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在线健康咨询和慢性病管理服务，提升乡村居民健康管理水平。

（五）持续推进“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牵头单位：县科工局，责任单位：县数据局、中国电信洞口分公司）

12. 加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和投入，提高宽带网络覆盖率和接入速度，持续推动5G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覆盖，确保乡村居民能够便捷地享受高速网络服务。优先在偏远和贫困地区实施宽带网络建设工程，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信息资源的均衡分布。

13. 加强乡村“雪亮工程”建设力度，在乡村关键区域、公共场所以及重要路段安装2-4个结构化摄像头，确保监控无死角、全覆盖，促进“平安乡村”建设。

14. 加强数字乡村“一张图”建设，搭建县级数字乡村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平台资源集约作用，以县委政法委综治视频会议系统为基础，将“六零”工作法平台、县教育局防溺水监控平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平台

等信息系统数据接入共享，实现“一屏统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协调。成立洞口县省级数字乡村综合试点提质增效行动工作专班，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许治国任顾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林飞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胡恒毅、县委网信办主任林磊、县科工局局长尹滔、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袁云华、县数据局党组书记刘兴伟、县商务局局长尹晓军、中国电信洞口分公司总经理杨志强任副组长，网信、科工、农业农村、数据、商务、电信等相关部分管副职为成员，办公室设中国电信洞口分公司。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督促指导机制，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社交媒体平台，加强对数字乡村建设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和推广数字乡村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一批典型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